

宇宙论证明和充足理由律

丁 璐

(清华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 北京 100084)

摘 要:休谟和康德都对宇宙论证明提出过激烈的批评。罗伊利用充足理由律重构了宇宙论证明,然而经过对原因这一概念的细致分析却可以发现,必须借助一些预设才能由充足理由律构造出宇宙论证明。因此宇宙论证明更多具有的是认识论上而非本体论上的意义。

关键词:充足理由律;原因;认识论;本体论

中图分类号:B08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4)01-0012-06

作者简介:丁璐(1982—),女,辽宁大连人,清华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哲学系外国哲学专业博士生,主要从事分析哲学、形而上学、本体论研究。

一、宇宙论证明的缘起

一般认为,宇宙论证明源自柏拉图,经由托马斯·阿奎那、邓·司各脱以及莱布尼茨等人发展壮大,其中托马斯·阿奎那的“五路”是公认的最完善的系统化的宇宙论证明。“五路”是阿奎那所总结的通向上帝存在的五条证明思路,它们的共同点是力图从经验世界的存在逐步推演出一个超越于一切经验物之上的上帝存在。“五路”分别为:第一路,由变动的东西的存在推演出第一推动者,即不动的推动者的存在;第二路,经由原因——结果这一链条推导出第一因的存在;第三路,由可能存在物的存在推导出一个必然存在物的存在;第四路,由较小的真与善的存在推导出一个最大的、最真的存在物的存在;第五路,由自然界的无目的推导出一个作为目的因的上帝存在^[1]。不难看出,“五路”中的前三路具有明显的宇宙论证明的特征,即从经验事物的存在上升到超越整个经验世界的上帝之存在。后两个证明不具备宇宙论证明的显著特征:第四路是一个利用概念在程度上的比较从而得出一个最高级别概念的存

在,而第五路则更符合目的论证明的特征。

在反对宇宙论证明的声音当中休谟和康德所提出的批评是最具代表性的两种意见。休谟的批评可以被总结为以下三条:第一条针对的是宇宙论证明的结论——上帝存在这个命题作为一个偶然综合命题的性质。因为“某物存在”是一个偶然命题,故由那些必然为真的前提不能推导出任一物的存在;第二条批评意见的核心在于指出宇宙作为万物的总和本身并不需要某个额外的解释,相反的是只要解释了宇宙中的每个个体,就等于同时为这些个体所集合而成的整体提供了充分的解释;第三条批评质疑宇宙作为一个必然物的存在,也就是说因为只有把宇宙当作一个必然存在物同时把上帝也当作这个必然存在物,才能最终证明上帝存在,故如果宇宙整体并不是一个必然存在物,那么对上帝这个超验之物的证明就是不合法的^[2]。以上三条批评的核心都集中在对充足理由律(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简称 PSR)的质疑之上,在后面的讨论中我将对之作出详细的解释。

收稿日期:2013-09-12

• 12 •

康德在批评宇宙论证明时采取的策略是指出宇宙论证明等于变相的本体论证明。也就是说虽然从表面上看宇宙论证明遵循着和本体论证明不同的思路,即从经验而非一个绝对必然存在者的概念出发推导出上帝的存在,然而实际上该证明仍然在其中间步骤引入了一个绝对必然存在者的概念。在康德看来,经验在宇宙论证明中的唯一作用就是得出这样一个绝对必然存在者的概念,理性此时便彻底放弃了经验而转向纯粹概念的领域去追求它的目标^{[3]285}。

休谟和康德所提出的批评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隐含着对由经验出发能否最终得到一个最高的必然存在物的质疑。康德将宇宙论证明归结为本体论证明的做法等于否定了经验在证明上帝存在过程中的实际作用;休谟的批评则集中于对“充足理由律”的质疑之上。康德的批评并不是本文关注的重点。然而康德以“一个绝对必然的存在物”这个概念为转折点从而将宇宙论证明区分为两大部分的做法应该得到足够重视。根据这种区分,围绕宇宙论证明的有效性进行的相关讨论也可以被分为两大类,即各自针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证明有效性展开的讨论。罗伊(Rowe)认为真正重要的是第一部分的证明,他将这一部分的证明概括如下:

- 1)所有的存在者(beings)或者是依赖他物的存在者或者是独立存在的存在者;
- 2)所有的存在者都是依赖他物的是错误的;
- 3)所以存在着一个独立存在的存在者;
- 4)因此存在着一个必然的存在者。^{[4]50}

由于罗伊提出的这个证明借鉴了克拉克(Cl Clarke)的宇宙论证明,故该证明也被称作克拉克—罗伊证明。这个简化的宇宙论证明掌握了所有宇宙论证明的精髓,例如阿奎那提出的“五路”中的前三路都可以被归结为从依赖他物的存在者的存在推导出一个独立存在的存在者的存在。此外,这个证明也有其繁琐的地方,因为它采取了否定后件式(modus tollens)的方法来证明一个独立存在的存在者之存在。这样做的结果是将宇宙论证明的缺陷更明显地暴露了出来,因为它完全取消了那个在康德看来完全没有必要存在的经验前提——诸如“我存在”这样的经验前提。利用一阶逻辑可以将罗伊提供的这个证明翻译如下:如果用 p 代表“所有的存在者都是依赖他物的存在者”,用 q 代表“不是所有的存在者都是依赖他物的存在者”,那么这个证明可以被表述为: $p \vee q; \neg p \vdash q$ 。利用一阶谓词逻辑,这个

证明也可以被表述为: $\forall x(Dx \wedge Ix); \neg \forall xDx \vdash \forall xIx$ (其中 D 代表属性“依赖他物的”,而 I 代表属性“独立存在的”),那么由于“独立存在的”就等于“不依赖他物的”,故该证明也可以被简化为 $\forall x(Dx \wedge \neg Dx); \neg \forall xDx \vdash \exists x \neg Dx$ 。经过一阶谓词逻辑的改写我们不难发现前提 1)根本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因为 $\neg \forall xDx$ 本身就等于 $\exists x \neg Dx$ 。

罗伊提供的这个宇宙论证明所存在的第二个问题在于从第 3)步到第 4)步的推理是否具有合法性,也就是说一个独立存在的存在者是否等于一个必然的存在者。对这个问题的解析连同对该证明存在的第一个问题的解释都和充足理由律密切相关。充足理由律(简称 PSR)可以被表述为以下两种形式:

PSR1:所有存在物或者因其自身或者因为其他东西而存在;

PSR2:所有为真的事实都有一个令它成为一个事实的原因。

充足理由律是解析宇宙论证明的关键所在。罗伊和基廷(Keating)之间的分歧就集中在充足理由律能不能独立地推导出罗伊所构造的宇宙论证明^[5]。本文的讨论将围绕罗伊所提供的宇宙论证明以及这两种不同形式的充足理由律展开。本文并不意图支持或否定宇宙论证明的有效性,而是旨在通过对充足理由律和宇宙论证明的相关分析从而揭示出宇宙论证明存在的一些问题。

二、作为整体的宇宙(世界)

经过上述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在罗伊所总结的宇宙论证明中最重要的步骤是前提 2),即所有的存在者都是依赖他物的是错误的,因为如果并不是所有存在者都是依赖他物的,就可以得到一个不依赖他物而独立存在的存在者,即一个必然存在者的存在。我们可以尝试还原这里略去的推理过程:根据 PSR1,所有存在物都有一个原因,那么现在可以将由所有存在物组成的整体也当成一个存在物,还是根据 PSR1,这个由所有存在物组成的整体也应该有一个原因,这个原因就是上帝——一个必然存在者的存在。

站在反对宇宙论证明的立场上一个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对上述的推理提出质疑:

质疑一:虽然所有存在物的存在都需要一个原因,但宇宙(世界)作为所有存在物的总和本身却并不是一个存在物,故不需要为之提供一个原因。

质疑二:虽然有限的东西都需要一个原因来解释它的存在,宇宙(世界)作为所有有限存在物的集

合本身却是一个无限物,它存在的原因可以由在它之中的所有有限物的原因的总和来解释而不需要一个在它之外的原因。

质疑三:即使把宇宙整体也当作一个存在物而根据 PSR1 我们确实也需要为它的存在提供一个原因,这个原因却不一定如宇宙论证的结论那样是一个外在于整个宇宙的必然存在者的存在。宇宙整体可以依其本性(by its own nature)而存在却无需假设一个外在因。

面对质疑,宇宙论证的支持者给出了这样的解释:即使作为整体的宇宙(世界)不可能(logically impossible)是一个自存的存在者,它的反对者仍然必须承认以下这个事实,即为什么会有“依赖他物的存在者存在”这个事实需要一个原因来解释,因为除了 PSR1 之外还有 PSR2^[5]。

然而这样做却并没有完全推翻这个质疑,因为宇宙论证的反对者们可以直接质疑 PSR2 的有效性,他们可以只承认作为物理对象的存在者的存在而不承认有“事实”这样一种东西存在。此外就算他们承认“事实”的存在,他们仍然可以反对需要为事实提供一个原因的观点。最后,即使宇宙论证的反对者们承认事实需要一个原因来解释,他们也可以否定任何事实都有原因的观点,即“为什么这个世界存在而非不存在”这个事实是无须解释的。

面对第二个质疑,宇宙论证的支持者可以作出两种不同的回应。首先,他们可以根本反对将宇宙(世界)的整体看成是无限的。其实从理论上讲根本就无法确定组成这个宇宙的个体数量究竟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实践上就更加无法证明了),因此宇宙论证的支持者不能证明组成这个宇宙的个体是有限的(同样地,它的反对者也无法证明个体的总数是无限的),然而一致认为除了个体存在物之外时间和空间也是宇宙的组成部分,因此争论的焦点便集中在了会不会有无限的时间流逝这个问题之上。如果真的如一些支持者所说的不可能有无限的时间流逝,那么不管组成这个世界的个体数量是不是有限的,宇宙作为一个整体却应该是有限的,因为将宇宙想象为存在于时间之外是自相矛盾的。然而正如一些反对者指出的,将时间看成有限的却同时将上帝当作时间序列之外的第一因本身就是矛盾的,也就是说要想证明作为第一因的上帝存在就必须同时将时间序列看成是无限的。

质疑三站在一个非常有力的立论点之上,即充足理由律并不能保证宇宙论证的有效性。PSR1

虽然规定了任何一物的存在都有一个原因,但并未规定这个原因一定在该物的外部,也就是说一物可以依其本性而存在,它的本性就是它存在的原因。基督教神学家不会否认上帝是依其本性的存在,即上帝的本质就是他的存在。宇宙论证的质疑者同样可以承认有一个依其本性而存在的存在物(它是它自己存在的原因)但同时不承认这个东西就是上帝。针对罗伊提供的那个证明,反对者们既可以仅满足于结论 3) 而不承认结论 4) 中的那个必然存在物的存在,也可以承认这整个证明的有效性却将该证明证出的那个必然存在物就当作宇宙整体本身而不赋予它任何宗教神学的属性。面对第一种反对,一些支持者指出,可以区分两种不同的必然性。将上帝当成是一个必然存在物并不一定是指它是一个逻辑上的必然存在物,一个独立自存的东西也可以同时是一个必然存在者^[6]。然而正如康德指出的,宇宙论证实质上和本体论证明一样,都是要从一个必然存在者的概念推出这个存在者的存在。这意味着宇宙论证第一部分的结论“有一个必然存在者存在”指的是有一个逻辑上必然存在的存在物存在,而非有一个“不朽”之物存在。

三、原因和充足理由律

(一)对原因这一概念的理解

PSR1 说明一切存在物都有一个原因,鉴于充足理由律是宇宙论证的基础,那么为了无矛盾地得出上帝存在,要么上帝必须被当作存在物其中的一个例外,因为上帝作为所有存在物的原因自身不能再有导致它存在的原因;要么上帝同样也是一切有原因的存在物中的一员,只不过它自己就是它存在的原因。不管怎样理解上帝,原因这个概念始终是问题的焦点所在。询问一物或一事的原因就是在提一个有关“为什么”的问题。维莱特(Wainright)指出,众多现代版本的宇宙论证都试图回答以下两个问题:1)为什么会有偶然的東西存在?2)为什么会有依赖他物的东西存在?^[7]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因为可以满足它们的答案是完全不同的。宇宙论证的支持者们认为偶然的東西和依赖他物的东西存在的原因都是因为上帝存在,然而这两个答案之中的“上帝”却有着不同的涵义。回答问题 2)只需要一个“独立自存物”的概念,回答问题 1)却需要一个同时是“必然物”的“独立自存物”的概念。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应该如何理解“必然”这个概念,很显然,为了回答问题 1),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一个“不可能消亡(永恒)的存在物”而且是一个“逻辑

辑上的必然之物”，也就是说上帝作为一切偶然物的原因其自身必须是一个“不可能被想象为不存在”的存在物。正如维莱特所指出的，如果在有限的意义上理解上帝，那么它只需要被当作一个本质上无原因（独立自存）之物；反之，如果在无限的意义上理解上帝，那么他必须也被当作一个必然之物^[7]。

卡马拉（Khamara）区分了三种因果律，它们分别为弱的、强的以及超强的因果律。弱因果律规定所有开始存在的东西都有一个时间上先于它的原因，这一条只针对那些在时间上有开始的存在物；强因果律规定所有偶然的存在物，即使是那些在时间上没有开始的存在物都有一个原因；最强的因果律说的是不仅偶然的存在物有原因，必然存在物也有原因，只不过必然存在物的原因仅仅存在于其自身内部。卡马拉接着指出以克拉克为代表的宇宙论证明的支持者所依据的是后面两条强意义上的因果律^[8]。依据第一条因果律上帝只需要是一个在时间之外的或者说超越了时间的存在物。说上帝超越了时间等于说它是一个永恒的独立自存之物，这样的上帝足以成为所有依赖他物之物的原因。依据第二条和第三条因果律上帝却不仅仅需要是一个超越时间之物，它还必须是一个必然之物，因为所有偶然物的原因不能仍是偶然物而必须是一个必然之物。

研究的切入点还可以集中在“是什么”与“为什么”的不同点之上。需要区分“一物存在”和“它为什么存在”这两个不同的层面^[8]。如果我们仅仅把一物的存在当作一个事实，那么当追问一物为何存在时我们就仍然是在事实层面尝试对该物进行解释。然而在事实层面对一物为何存在的解释并非充足理由律所寻求的原因。设想有一个人走进了一间屋子，很显然他之所以会在某一个特定的时刻走进这间屋子乃是基于特定的原因，比如他和某人约在这间屋子见面或者其他什么原因。然而这样的原因并不是充足理由律所寻找的原因，充足理由律需要人们提供一个原因来解释为什么会是某个特定的人恰好在特定的时间走进这个特定屋子的原因，也就是说它需要人们能够解释为什么某个特定的人或物终究是存在的而非不存在的^{[4][51]}。于是我们可以区分两种不同的原因，即事实层面一物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和一物为什么终究是存在的而非不存在的原因，后一种原因才是充足理由律追寻的东西。

（二）充足理由律

假设这个世界由有限的或无限的个体组成，其中每一个个体都是其他个体的原因又以其他个体为

原因，这个由有限的或无限的个体组成的因果链条或者是线性的或者是网状的。PSR1 规定世界上的一切存在物都有一个原因，一方面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原因，即它指的仅仅是造成一物是如此而非那样的状态的东西，比如造成一个人头痛的原因是他生病了。在此种意义上某个人之所以存在的原因乃是由于他的父母生育了他，如此还可以继续向前追溯其父母存在的原因乃是由于他的祖父母生育了他们。然而这并不是充足理由律所追寻的原因，或者说当宇宙论证明追问世界作为一个整体的原因时它并不是要寻求一个类似于“某某生了某某”这样的原因。宇宙论证明借助于充足理由律所追寻的是这个世界作为一个整体为什么终究是存在的而非不存在的原因。这个问题可以被归结为“为什么是存在而不是干脆不存在”。

其实不仅对作为一个整体的世界我们可以追问“为什么它终究是存在的而非不存在的”，对于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个体存在物我们都可以追问它存在的充足理由。因此我们等于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出发解读作为宇宙论证明基础的充足理由律：1）可以把 PSR1 理解为：世界上的一切存在物都有原因（这里的原因只是事实层面上的而非充足理由），然而宇宙作为整体却需要一个“它终究存在而非不存在”的原因；2）世界上的一切存在物都有一个令其“终究是存在的而非不存在”的原因，宇宙作为整体也是一个存在物故也需要一个令其存在的充足理由。不难看出只有在对 PSR1 的第一种解释之下宇宙论证明才涉及“整个宇宙到底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这个问题。如果采取对 PSR1 的第二种解释方法，宇宙论证明就可以成功地避免上述这个问题。而且因为第二种解释法等于在同一种意义上使用原因，即在“为什么一物是存在而非不存在的”这个意义上使用原因，故人们无须区分本体论意义上的存在物和认识论意义上的存在物，所以也就不必纠结于宇宙整体在本体论上到底是不是一个存在物的问题。

PSR2 比 PSR1 更准确地表达出了充足理由律的涵义。PSR2 说的是每一个事实都有一个原因，那么“宇宙整体存在”这个事实也同样需要一个原因，这类似于刚才对 PSR1 的第二种解释。有些学者认为如果将这个世界的终极实体理解为事实而非个体存在物，那么宇宙论证明的有效性就可以得到证明。所以罗素虽然成功地驳倒了 PSR1，但基于他的逻辑原子主义理论将事实而非个体存在物当成这个世界的实体，故 PSR2 的有效性反而可以通过

他的理论得到证明^[9]。用 PSR2 完全替代 PSR1 仍然会遗留一些问题:其一是“事实”这个概念并不比个体存在物更容易解释,其二是人们仍然可以质疑“事实”是否需要一个原因来解释。所以即使采取对 PSR1 的第二种解释方式或者干脆用 PSR2 代替 PSR1,宇宙论证明的有效性还是要依赖一些无法得到证明的预设。

四、本体论与认识论

宇宙论证明和本体论证明的相同之处在于它的结论其实不仅仅是上帝存在而是上帝必然存在或者说上帝作为一个必然的存在者存在。罗伊和基廷曾经就上帝到底是一个必然的存在物还是不可能的存在物展开过争论。基廷认为即使充足理由律能够得出一个独立自存物的概念,却不能证明这个概念是非空的。因为对一个独立自存物的概念是存在争议的,故充足理由律不能独立地得出一个独立自存物的存在^[10]。罗伊反驳基廷,他认为基廷如果想要证明充足理由律不能独立地得出一个独立自存物的存在就必须同时证明一个独立自存物的存在是不可能的^[6]。罗伊在这里采取的策略是将上帝当作这样的一个存在物,即只要它的存在是可能的它就同时是一个必然存在物。

存在和必然存在的区别涉及本体论与认识论的问题,也涉及一阶逻辑与模态逻辑之前的一些争议。如果如蒯因所说的一个理论所承诺的本体论就是它所使用存在量词所承诺的对象范围,那么这就意味着宇宙论证明的支持者所持的本体论承诺了上帝存在而在其反驳者的本体论中并不包括上帝。所以如果站在本体论的角度,宇宙论证明的支持者和反对者是很难达成共识的,这就是宇宙论证明的结论不仅仅是上帝存在而是上帝必然存在的原因。宇宙论证明的结论是上帝作为一个必然之物存在,那么根据模态的语义,上帝就在每一个世界中都存在,所以上帝现实地存在。宇宙论证明的反对者们质疑必然存在是不是和现实存在处于同一个层次上的概念。按照蒯因的说法,一个理论所承诺的本体论是它所使用存在量词所承诺的对象范围,因此宇宙论证明的支持者如果想要说服不相信上帝存在的人相信上帝存在,就必须首先在本体论上与后者达成共识。其实宇宙论证明的支持者和反驳者所持的本体论并不存在想象中那么大的差异,这两种本体论之间的不同之处完全可以被缩减到是否承认“上帝存在”这一点上。而为了说服反对者们相信上帝存在,支持者们强调的是上帝必然存在这一属性,这种

做法就将本该属于本体论范围的问题转移到了认识论的领域之中。

充足理由律(尤其是 PSR2)的内容更多地反映出了人类认识的一种需要。以 PSR2 为例,它说的是所有为真的事实都有一个原因,这里的重点不在于事实而在于需要为事实寻找原因。在本体论上人们可以满足于事实和由事实组成的整个宇宙,然而正如某些支持宇宙论证明的学者所指出的,因果律可以被视为人类理性试图理解现实世界的一种诉求,因此不可能说明反对充足理由律的人相信整个宇宙需要一个使其存在而非不存在的充足理由,因为要说服他们也必须运用理性^[11]。

除了从认识论的角度解读充足理由律,一些学者还试图从道德的角度来解读充足理由律。纳尔逊(Nelson)指出道德上的普遍性原理的有效性依赖于充足理由律尤其是 PSR2。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可以将宇宙论证明证出的上帝与传统基督教神学赋予上帝的道德属性轻松地结合起来从而使得宇宙论证明的神学意义得到凸显。

五、结论

我们可以把宇宙论证明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证明了一个必然存在者的存在,第二部分说明这个必然存在者就是上帝。本文所关注的是第一部分的证明,而事实上大部分宇宙论证明的构造者所关注的也是这一部分的证明,这其中最为经典的就是克拉克—罗伊证明。

这第一部分的宇宙论证明和充足理由律有着密切的联系,罗伊就认为宇宙论证明的基础正是充足理由律。充足理由律有两个不同的却有着相同精髓的版本,其中之一是基于所有个体存在物的终极原因,而另一个则是基于世界上一切事实的终极原因。不论基于哪个版本的充足理由律,宇宙论证明都是存在着一些问题的。根据 PSR1 的宇宙论证明需要一个预设,即所有存在物组成的整体也是一个存在物,由此根据 PSR1 宇宙整体本身也需要一个原因,而这个原因正是上帝。然而宇宙论证明的反对者却可以从两个角度批驳根据 PSR1 得出的宇宙论证明:其一,他们可以根本反对将所有存在物组成的整体当作一个和组成它的部分一样的存在物。他们指出不论将宇宙整体看作是有限还是无限的都不能证明上帝存在;其二,反对者们可以直接质疑 PSR1,他们可以根据对“原因”概念的不同解释从而指出人们不可以追求充足理由律所需要的原因而只能在事实层面上追问一物存在的原因。上述的第二

条批评意见同样可以被看作是对 PSR1 的批评,因为它要求只可以在事实层面追问一事物的原因。这样做等于将一般的原因和充足理由区别开来并且不允许在寻找充足理由的意义上对一事物发问。不难看出,如果宇宙论证明的反对者直接对充足理由律提出质疑,宇宙论证明的支持者就很难反驳这些质疑。

研究的切入点应该集中在“原因”这一概念之上,寻找一物的原因就是在提一个有关“为什么”的问题。首先,人们应该区分事实层面和为什么层面,某物存在是一个事实而解释某物的存在就是在为什么的层面对该物的存在发问。接着还应该区分“事实层面”的为什么和为什么“是存在的而非不存在的”。应当明确的是充足理由律所追寻的原因是后一种意义上的为什么。然而就算充足理由律所追寻的是后一种意义的原因,即一物为什么终究是存在的而非不存在的这个意义上的原因,它依然要依赖一些无法得到充分解释的预设——例如作为整体的参考文献:

- [1]St.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M]. Fathers of the English Dominican Province, Westminster, Maryland: Christian Classics, 1981.
- [2]Joseph K. Campbell, Hume's Refutation of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1996, 40(3): 159—173.
- [3]Immanuel Kant,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M]. Norman Kemp Smith,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1958.
- [4]William L. Rowe,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J]. No s, 1971, 5(1): 49—61.
- [5]William L. Rowe, Self-Existence and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J]. Analysis, 1983, 43(1): 61—62.
- [6]Pheroze S. Wadia,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J]. Religious Studies, 1975, 11(4): 411—420.
- [7]William J. Wainwright, Causality, Necessity, and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J]. Philosophical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in the Analytic Tradition, 1979, 36(3): 261—270.
- [8]Louis Leahy, Contingency, in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J]. Religious Studies, 1976, 12(1): 93—100.
- [9]Mark T. Nelson, Bertrand Russell's Defense of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J].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98, 35(1): 87—100.
- [10]B. F. Keating, Rowe, Self-Existence, and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J]. Analysis, 1982, 42(2): 99—102.
- [11]Bruce R. Reichenbach,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 and the Causal Principle[J].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of Religion, 1975, 6(3): 185—190.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 and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DING Lu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Hume and Kant both criticize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 Rowe deduces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 by 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while after the exact analysis of the conception of cause we will find that when we construct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 by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we need some presupposi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refore the cosmological argument is mostly epistemological than ontological.

Key words: the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cause; epistemology; ontology

宇宙是一个存在物或者类似于罗素将事实当作组成这个世界的元素。

值得注意的是宇宙论证明的结论和本体论证明的结论一样是一个必然物的存在,而必然存在和存在的区别就涉及认识论和本体论的问题。相信上帝存在的人与不相信上帝存在的人所持有的本体论肯定是不同的,然而我却不主张将这种本体论上的不同扩大化(如迈农的对象理论),我们完全可以将两者的不同之处集中在是否承诺上帝作为一个对象存在这一点上。从本体论的角度出发人们必须在同一种意义上使用“存在”这个概念,故相信上帝存在的人和不相信上帝存在的人在本体论上是很难达成一致的。然而宇宙论证明的重点却更多地被放在上帝的“必然存在”之上,这样做就等于将问题的焦点转移到认识论的范围之内。上帝作为一个必然存在物在宇宙论证明构造者的眼中更像是人类认识或道德上的一种需要。其实两个不同版本的充足理由律的本质也恰恰凸显了这种认识上的需要。

[责任编辑 张家鹿]

• 17 •